

财税代理主要特点如下：

①公正性。

财税代理机构不是财税行政机关，而是征纳双方的中介结构，因而只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，客观地评价代理人的经济行为；同时代理人必须在法律范围内为被代理人办理税收事宜，独立、公正地执行业务。既维护国家利益，又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②自愿性。

财税代理的选择一般由单向选择和双向选择，无论哪种选择都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的。也就是说，财税代理人实施财税代理行为，应当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自愿委托和自愿选择为前提。

③有偿性。

财税代理机构是社会中介机构，他不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机构，因此，同其他企事业单位一样要自负盈亏，有幸有偿服务，通过代理取得收入并抵补费用，获得利润。